

臺中市政府 99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報告



研究報告名稱：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對 WTO 架構下政府採購協定適用困難之評估研究—以臺中市政府為例

服務單位：行政處發包科

姓名：林碧桃

研究日期起訖：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

目 錄

| | |
|----------------|----|
| 壹、內 容 摘 要..... | 3 |
| 貳、正 文 | 4 |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 4 |
|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 7 |
|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 26 |
| 四、參考文獻..... | 31 |

壹、內容摘要

我國在加入 WTO 過程中，已承諾將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自 98 年 7 月 15 日起，我國已正式成為第 41 個政府採購協定（GP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之締約國，加入此一協定後，我國每年雖必須開放 80~90 億美元之市場，但其他 GPA 簽屬國每年相對對我開放之市場規模高達 9,603 億美元，我國廠商可公平競逐其他 40 個 GPA 締約國每年約 9,603 億美元的政府採購標案商機，幾乎為我國開放市場規模的 150 倍，相信目前對我國經濟產業復甦有極大之振興作用。我國企業面臨此一商機，有必要先瞭解 GPA 及各國政府採購相關規範，並採取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掌握市場自由化所帶來之契機。有鑑於此，本研究初步需先瞭解我國廠商在 WTO 政府採購協定架構下，如何區隔市場及選擇適當之行銷策略，並期望建構一套參與政府採購市場行銷策略選擇之完整模式，以供產、官、學界在實務上、法制上及研究上之參考，並使縣市合併後本府面臨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時，能更了解廠商的需求，同時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經本研究發現如下：

- 一、我國經營政府採購市場之廠商，對於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規範皆有基本之認知，且越屬國際性、規模越大，以及對政府採購市場重視程度越高之公司，對於該協定及其簽署會員之權利義務瞭解程度越高。
- 二、我國廠商現階段經營政府採購之主要市場，仍以台灣本土市場為主。稍具國際性規模者，雖有跨足海外政府採購市場之經驗，惟仍屬開創期，多以各海外分支機構負責當地的政府採購案，以避免採購機關所屬國家若非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簽署國可能對外商造成之投標限制。
- 三、我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市場，獲取政府採購標案資訊的主要來源為政府電子採購網、研讀政府採購公報及從舊客戶處取得相關訊息。
- 四、採購機關所屬國家是否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簽署國、採購機關的規模大小及所採購的產品類型、產品特性、購買情境，以及影響購買決策的參與者，均係我國廠商區隔政府採購市場的重要指標。
- 五、我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市場時，會針對各個不同的區隔市場，採取不同的行銷策略，且基於個別公司特性之不同，實際上採取之行銷策略亦互有差異。
- 六、我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標案時，以聯合資源互補性廠商共同投標或採

取分包之方式，得標機會較高。

七、我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標案時，運用網際網路進行電子投領標之情形越來越普遍，對於未來縣市合併後臺中政府可能面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將有很大的助益。

八、有關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目前適用 GPA 之採購程序：

目前北高兩市適用 GPA 之採購程序，與目前一般性採購程序相似，惟須於政府採購網刊登中文公告且載明適用 GPA，並須刊登英文摘要之招標公告（含招標機關名稱及地址、招標標的、領投標期限、領標處所）。

政府採購協定之第一大部分，包括序文及二十四條條文；政府採購協定之第二大部分，為各簽署國依據本協定所承諾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清單，及發布政府採購資訊之刊物清單，統稱為本協定之附錄，並依其性質分為四個附錄；另政府採購協定主要規範之精神包括：「國民待遇原則」、「無差別待遇原則」、「公開透明化原則」；又政府採購協定是 WTO 複邊協定之一，以互惠互利的精神相互開放某一門檻金額以上的政府採購市場。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臺中縣、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自改制日起將面臨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可能性，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佈，並自 88 年 5 月 27 日起正式實施，這個全新的政府採購制度實施迄今已達 10 年，本府之採購程序均已建置標準作業流程，對縣市合併後面臨將納入 GPA 之新制度必須有所因應。

據此，本文旨在探討，WTO 政府採購協定意涵及探討未來有關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案件、採購程序及招標文件之訂定等，所面臨困難之評估及參考臺北市及高雄市兩直轄市做法，做為未來縣市合併後面臨適用政府採購協定困難所研擬因應措施之參考，俾使縣市合併後之採購業務進行順遂，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形塑政府廉能形象；早日達成推動「電子化政府」與「行政透明化」，執行政府再造工作政策的願景。

貳、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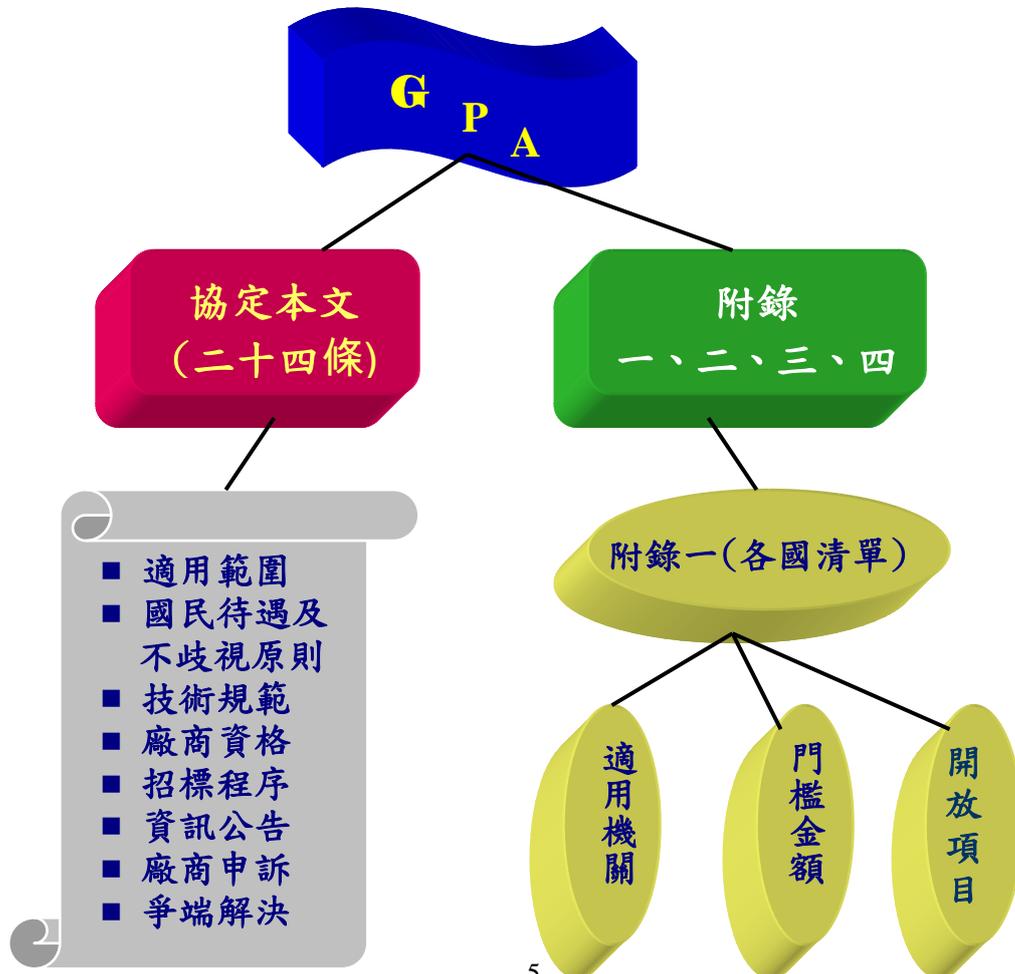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為確保成員國

政府貨品和服務合約中的透明性和公平競爭，於 1994 年烏拉圭回合草擬一份「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簡稱 GPA)」。其主要規範之精神包括：「國民待遇原則」、「無差別待遇原則」、「公開透明化原則」；另政府採購協定是 WTO 複邊協定之一，以互惠互利的精神相互開放某一門檻金額以上的政府採購市場。

WTO 政府採購協定亦規範政府採購權利義務之國際框架(如附圖 1)，目的係降低對國內產品及供應商的保護，減少對外國產品及供應商的歧視，增加透明度以及建立磋商、監督和爭端解決機制。我國係於民國 84 年 3 月，向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提出擬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初始承諾開放清單(如附表 1)，並配合本協定之規定制定政府採購法，自 87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其內容包括招標方式、招標決標程序、廠商異議申訴制度等。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國提出的入會申請案終於在 97 年 12 月 9 日獲得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通過採認我國申請加入 GPA 案，我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於 98 年 6 月 15 日將同意加入書通知 WTO 秘書長，98 年 7 月 15 日 GPA 對我國生效。

附圖 1：政府採購協定(GPA)的規範架構



附表 1：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主要內容如下：

| 附件一(Annex 1) | |
|--------------------------|--|
| 適用機關 | 總統府、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處、局、署（不含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 |
| 個案開放門檻金額 | 財物：13 萬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台幣 650 萬) 勞務：同上 工程：500 萬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台幣 2 億 5,008 萬) 註：1.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為國際貨幣基金帳面幣值單位。 2.折合新台幣金額係以 97 年 10 月以前 2 年之新台幣、美元特別提款權平均匯率換算結果。1 單位 SDR 約折合新台幣 50.0176 元。上開新台幣金額，公告後維持 2 年不變。 |
| 附註 | 1.聲明排除適用部分，如外交部駐外單位之工程採購。 2.列明國防部適用本協定之產品項目清單。 3.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之採購有五年緩衝期。 |
| 附件二(Annex 2) | |
| 適用機關 |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 個案開放門檻金額 | 財物：20 萬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台幣 1,000 萬) 勞務：同上 工程：1500 萬特別提款權(第一年)(約折合新台幣 7 億 5,026 萬) 1000 萬特別提款權(第二年)(約折合新台幣 5 億 0,017 萬) 500 萬特別提款權(第三年)(約折合新台幣 2 億 5,008 萬) |
| 附件三(Annex 3) | |
| 適用機關 | 部分公營事業及國立院校 |
| 個案開放門檻金額 | 財物：40 萬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台幣 2,000 萬) 勞務：同上 工程：同附件二(Annex 2) |
| 附註 | 聲明中央印製廠印鈔機採購排除適用。 |
| 附件四(Annex 4) | |
| 適用之服務項目 | 依據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號列方式，包括法律、會計、建築、土木、都市規劃等五十餘項，並以 GATS 之承諾事項為依據。 |
| 附註 | 聲明排除項目：如研究發展、鑄幣。 |
| 附件五(Annex 5) | |
| 適用之工程服務項目 | 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第五十一章所標示之土木、建築等工程項目。 |
| 總附註(General Note) | |
| 特別聲明事項 | 與其他會員之互惠條件、電力、運輸保留調適期之項目、加入 GPA 之生效日等 |

內政部於 97 年 10 月 31 日邀集地方政府與法規委員召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聯席審查會議，後提經 9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119 次會議通過，並經立法院院會於 98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臺中縣市合併改

制直轄市正式取得法源，得以依法啓動相關作業。臺中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共同擬定改制計畫，經臺中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5 日。

綜上，臺中縣市合併自改制日起將面臨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可能性，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佈，並自 88 年 5 月 27 日起正式實施，這個全新的政府採購制度實施迄今已達 10 年，本府之採購程序均已建置標準作業流程，對縣市合併後面臨將納入 GPA 之新制度必須有所因應，故對未來有關採購之適用案件、採購程序及招標文件之訂定等，所面臨困難之評估及因應措施等為本次研究之目的，俾使縣市合併後之採購程序進行順利。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運用質性研究法中之訪談法及文獻法做為研究方法，首先進行文獻探討，蒐集政府採購協定相關資料及研究，並進一步探討 98 年 7 月 15 日 WTO 政府採購協定對我國生效後，全國適用機關執行現況初探。

其次為蒐集現行適用政府採購協定之政府單位-即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執行採購發包作業情形及 WTO 政府採購協定對該單位之採購作業曾面臨之困境及解決方式等經驗，做為本研究評估分析之佐證資料及臺中縣市合併後採購業務之參考。

再以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承辦採購發包業務人員為對象，運用訪談方式探討縣市合併後，外國廠商參與投標之採購作業實務中，可能面臨適用困難之評估及本府現行採購制度建議可因應修正之方向；另依據臺中市政府承辦採購發包作業人員訪談結果，進一步瞭解臺中市政府採購作業，未來適用 GPA 採購作業需求及適用困難之評估，並將此需求評估研究結果作為研擬因應措施及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之參考。

(一) 訪談法

1. 電訪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

筆者原欲透過 E-mail 方式請現行適用政府採購協定之政府單位-即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採購相關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考量各單位業務繁忙問卷

回收不易，改以電話訪談法，訪談該單位執行採購發包作業情形及 WTO 政府採購協定對該單位之採購作業曾面臨之困境及解決方式等。

電訪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內容如下：

Q1、請問 貴單位 98 年 7 月 15 日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後至 99 年 7 月 31 日之採購案統計件數？

A1-臺北市政府：採購案件不多，但確切案件數未統計。

A2-高雄市政府：採購案件不多，但確切案件數未統計。

Q2、請問 貴單位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案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上網公告程序與一般公告有何不同？

A1-臺北市政府：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案，與一般公告程序大致相同，惟需於公告「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欄勾選「是」，在填寫相關協定內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已收集常用之標案公告英語用詞，供公告單位參考。

A2-高雄市政府：此類採購案件不多，因本府未辦理統一發包，所屬機關學校未反應公告時和一般案件有何不同。

Q3、請問 貴單位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案，是否有遭遇窒礙難行情形及其因應措施？

A1-臺北市政府：98 年 7 月 15 日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後至今未有遭遇窒礙難行情形，惟多數同仁及廠商反映等標期 40 天太久，另有些標案透過共同投標及統包方式邀請國外廠商共同合作即可解決，故實務上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案，外國廠商投標比率不多。

A2-高雄市政府：此類採購案件不多，因本府未辦理統一發包，所屬機關學校未反應有遭遇窒礙難行情形。

Q4、請問 貴單位是否因應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案，而事先辦理此類採購案相關研習課程？

A1-臺北市政府：本府採購相關研習課程均由本市公教人員訓練中心承辦，經了解未因此類採購案特別開辦研習課程，而於每年例行

性採購訓練班研習內容會包括此類採購案相關課程，其內容包含讓採購人員了解什麼是 GPA，開放的清單有哪些？會員國有哪些？本國適用機關、金額、等標期等相關事項？

A2-高雄市政府：本府未因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案，而特別規劃此類採購案相關研習課程。

Q5、請問 貴單位是否因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案，而事先辦理英文相關研習課程或訓練，以因應外國廠商來投標？

A1-臺北市政府：本府並未因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案，考量外國廠商來投標，而事先辦理英文相關研習課程或訓練，因目前此類標案不多，通常來本國投標之國外廠商多會以中文溝通，或該廠商會僱用翻譯來協助其投標、開標及議價等需求；本府將繼續評估，未來倘有需要，將提需求委託本市公教人員訓練中心開班訓練。倘 貴府願意規劃此類採購案相關英文研習課程或訓練，本府表示贊同，相信更能提高採購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

A2-高雄市政府：本府未特別規劃此類採購案相關英語研習課程。

2. 訪談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承辦採購發包業務人員：

(1) 對象：臺中縣市政府 7 位編制內同仁，其辦理採購業務年資分別為：10 年以上的有 4 人、1 年的有 1 人、1 年以下的有 2 人。

(2) 訪談題目與應答結果如下：

Q1：請問您知道什麼是 GPA？

A1：以臺中縣市政府 7 位編制內人員訪談結果，其中為年資較深的 4 位人員 對 GPA 有較深入的了解，其他 3 位人員則不知道什麼是 GPA。

Q2：請問您是否了解 GPA 於我國生效時間？

A2： 98 年 7 月但確切日子則不記得。

Q3：請問您是否了解 GPA 於我國開放清單為何？

A3：臺中縣市政府 7 位編制內人員均瞭解開放之清單，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

Q4：請問您是否了解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未來臺中市政府將有可能適用政府採購協定？

A4：不知道，需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否納入，未來 5 都均極有可能納入。

Q5：請問您對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臺中市政府對 WTO 架構下政府採購協定可能適用困難的狀況有哪些？

A5：剛開始可能上政府採購網之招標公告較有困難、也有可能遇到外國廠商投開標及議價履約時有語言溝通困難的情形、外國廠商遇到採購問題可能無法解決的困難等情形。

Q6：請問您面對未來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臺中市政府可能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應如何因應？

A6：可參訪臺北市及高雄市兩直轄市政府，模擬上網公告情形，提前來因應；另可加強同仁英語培訓，以減少採購爭議。

(3) 結論：

以臺中縣市政府 7 位編制內人員訪談結果，其中以年資較深的 4 位人員對 GPA 有較深入的了解。訪談人員建議每年例行性採購業務訓練，可參照臺北市政府做法，加重 GPA 課程內容受訓比率，以使同仁對 GPA 有更深入了解，對辦理採購業務更有助益，另可參訪臺北市及高雄市兩直轄市政府採購業務，模擬上網公告情形及其相關作業；又平常即應加強同仁英語培訓，為未來國際市場提前因應，以提昇為民服務滿意度，減少採購爭議。

(二) 文獻法

經文獻法查證：

1.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主要內容

政府採購協定之主要內容包括兩大部分：第一大部分為協定條文本身，第二大部分則為各簽署國依據本協定所承諾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清單，及發布政府採購資訊之刊物清單。本協定之中譯文如附件 1。政府採購協定之第一大部分，包括序文及二十四條條文，

其主要內容為：

(1) 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協定適用於各簽署國承諾開放之中央機關、中央以下次一級機關(Sub-central Government Entity)、其他機關(Other Entity)所辦理之工程、產品及服務採購案，但以此等案件之預估契約值達到各簽署國所承諾開放之門檻金額以上者為限。以租賃、租購方式辦理者，亦包括在內。這些機關辦理此等案件所適用之任何採購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不得違反本協定之規定。如果這些機關限定某些不適用本協定之事業機構，必須依照一定規定辦理採購，則此等採購仍應符合國民待遇與不歧視原則。

中央以下次一級機關，一般國家係以中央以下之次級政府機關為主。其他機關，一般係以政府能控制或影響之事業機關為主，譬如港口、機場、水、電、鐵道、都市交通等公用事業，但仍以談判議定者為準。

(2) 適用案件、門檻金額、案件金額之計算：

適用案件，分為工程、產品及服務三類。各簽署國對於工程案件之適用範圍，一致依據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第五十一章所標示之土木、建築工事為準；對於產品案件之適用範圍，則是除了國防機關及少數警察機關有特別列出適用或不適用本協定之產品項目外，其他適用機關未以正面表列方式標示開放產品項目清單；對於服務案件之適用範圍，則是由各國分別列明開放之服務項目，譬如顧問諮詢服務、建築設計服務、廣告服務等。

門檻金額，依各國相互談判議定者為準。就一般簽署國而言，中央機關之產品與服務案件，為十三萬特別提款權(約合新台幣五百四十五萬元)；地方機關之產品與服務案件，為二十萬特別提款權(約合新台幣八百三十九萬元)；其他機關之產品與服務案件，為四十萬特別提款權(約合新台幣一千六百七十九萬元)；各機關之工程案件，為五百萬特別提款權(約合新台幣二億九百九十萬元)。各國談判時，雖共同以國際貨幣基金制定之帳面幣值單位"特別提款權"為基準，但在國內實際執行時，均會換算為各自之本國貨幣，並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委員會。換算後以本國貨幣表示之門檻金額，各國同意每兩年檢討調整一次。

適用案件，以開始招標時預估未來契約值達到所承諾開放之門檻金額以上者為限。估算契約值時，應包括必須支付予廠商之各種費用，且不得利用取巧之估算方式，譬如將一項採購需求分割為數案後以個案金額計算，藉以規避本協定之適用。招標文件如列有選購條件，應以最大可能之採購總值作為估算值。若將一項需求分次或分案辦理，應以一年為期推算此等契約之總值，並以之作為衡量是否達到門檻金額之依據。如屬租賃、租購案件，租期超過十二個月者應另計殘值，未明訂租期者應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計算。

(3) 國民待遇與不歧視原則：

各簽署國對待其他簽署國之產品、服務(含工程服務)及提供此等產品、服務之其他簽署國廠商，不得較對待其本國之產品、服務及廠商為差，亦不得對不同簽署國之產品、服務及廠商，施予差別待遇。對於簽署國境內之廠商，不能以其外資參與程度之多寡，或其供應標的究係產自那個簽署國，而施予差別待遇。

(4) 招標方式：

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三種：

- ① I. 公開招標，係指經公告程序，邀請有興趣之廠商投標。
- II. 選擇性招標，係指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提供資格文件，以便對個案先辦理資格審察，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方可參加後續規格、價格之競標；或對特定採購標的建立常年性候用廠商名單，以供爾後直接邀請彼等投標之依據。選擇性招標之選商程序，應平等對待符合邀標資格條件之廠商，盡量多邀請所有簽署國之廠商參與投標。
- ③ III. 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預先刊登公告程序，逕行邀請一家或二家以上廠商投標，但以符合本協定第十五條所列十項條件之一者為限。這些條件，包括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後無廠商投標、無合格標、或有圍標情事；或供應源只有一個別無選擇；或基於無法預見之緊急情況；或向原供應商採購替換用零配件；或因擴充既有規模需顧及互通性之需要；或屬研究發展性質之試驗品、試驗性服務；或因追加工程，必須洽原立約商辦理，但未逾原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或與原案類似之後續工程發包，在第一次之招標文件已有標示者等。

(5) 邀標公告與公開決標資訊：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案件，其在辦理之初，均應於簽署國所指定之刊物，刊登邀請投標或邀請提送資格文件之公告。該公告應有一定之內容，並註明該案適用本協定。公告所用語文如非英、法、西語之一，應以其一加刊摘要公告。

不論原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決標結果都應於決標後七十二日內，在簽署國指定之刊物公告。公告內容應含一定內容，包括決標標的、決標機關名址、決標日期、得標廠商名址、決標金額、招標公告索引、採用限制性招標之理由、原招標方式等。決標結果應於決標後立即通知各投標廠商。若廠商要求以書面通知，則以書面通知。遇有保護公共利益、合法商業利益，或為避免侵害公平競爭時，得不公開全部決標資訊。

(6) 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應具備一定之內容，包括主辦機關地址、投標語文、截止接受投標之期限、報價有效期限、開標時間地點、有權出席開標人員、招標條款及技術規範、決標之評比條件等。採購機關所允許之投標語文如有兩種以上時，其中一種必須為英、法、西語之一。

訂定招標技術規範時，不能以獨特之技術規範妨礙國際貿易。在可行情況下，所開列之技術規範應以產品之性能為準，而不以描述性之特徵為準，並採用國際或國家標準。招標條件若標示特定之商標、商名、專利、設計、型號、產地、廠商，應允許同等者參與競標。對於可能與採購案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採購機關不應接受其所提供之有礙競爭之意見。

(7) 廠商資格條件：

資格審查之過程，不得對屬於不同國別之其他簽署國廠商，或對本國與其他簽署國廠商，採用差別審查標準。招標時所訂定之廠商資格條件，限與確定廠商履約能力有關者，且不應僅以廠商在招標機關國家境內所具備之能力，作為唯一考量之基礎。各機關所採行之資格審查程序，應力求一致。

(8) 投標與履約之期限：

公告邀標之後，應適度給予廠商準備投標文件的時間，且不得低於本協定所訂定之等標期下限。不同之程序及狀況下，有不同之

等標期下限。一般狀況下，公開招標之等標期至少須有四十天。符合一定條件者，可縮短等標期。至於履約期限，在滿足採購機關本身合理需求之前提下，應考量廠商履約所需要之生產、供應及運送時間。

(9)投標、收標、開標、決標：

投標以郵寄或專人遞送為原則，如允許以電報或傳真方式投標，應含審標所需資料，並另外以信函或經過簽名之電報、傳真文件，予以確認。截止投標期限之後才收到之投標文件，如其遲延係因採購機關本身之失誤，或在其他明訂之特殊狀況下，亦得予以接受。接受投標文件及開標之程序與條件，應能確保開標之規則性，且符合國民待遇與不歧視原則。決標對象應依招標文件所標示之方法評選，可為合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

(10)協商：

採購機關得於已事先公告，或在無法決定最有利標之情況下，採取與廠商協商 (Negotiation)之措施，洽廠商更改投標內容，或由採購機關更改原訂評選條件及技術規定後，書面通知所有符合協商條件之廠商據以重新投遞或更改原報內容。結束協商程序後，應給予所有符合協商條件之廠商，在一定期限內提報最終報價文件之機會。採取協商措施時，應對各廠商之投標文件保密。

(11)補償交易：

採購機關不得以補償交易(Offset)作為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或作為決標之要件。但開發中國家得於加入本協定時，與其他國家協商使用補償交易之條件，惟僅得作為選擇廠商之資格條件，不得作為決標要件。補償交易之內容，包括規定投標商承諾採購招標國家之國產品、技術移轉國內廠商、前來投資、協助外銷等。

(12)原產地之認定標準：

各簽署國對於一項產品或服務，是否產自其他簽署國，其認定標準，應與其國內對於一般貿易行為所適用之認定標準相同。本協定未來將依據世界貿易組織之原產地協定及服務業貿易之諮商結果，對上述政府採購產品與服務之原產地認定原則，作必要之調整。(註：我國之認定標準，有形商品之部分，財政及經濟兩部，已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聯合發佈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自八十四

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對農礦產品、工業製品之認定標準，有詳細規定。)

(13) 廠商申訴程序：

廠商遇有採購機關違反本協定之規定時，可依一定程序及期限，向法院或獨立之審議機關申訴。如果由獨立之審議機關審理申訴，除非其審理程序符合一定程序，否則其判斷應得由法院再予審理。一定程序，包括當事人可陳述意見、可由他人代理及陪同、可參與審理程序、審理程序可公開進行、可傳喚證人、審議機關應以書面作成決定並標明其理由等。一定期限，可規定廠商之申訴應於知情後不少於十天之一定期間內提出。為配合此一制度，採購文件至少應保存三年。

(14) 國與國間之爭端解決：

簽署國如認為其他簽署國未履行本協定之義務，以致其利益受損時，可與該國政府交涉，並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所設置之爭端解決機構。後者可成立裁決小組，依一定程序、期限審理後，作成建議或判斷，並授予當事國於他方未採取改正措施時，予以相對報復之權利。

(15) 簽署國提供資訊之義務：

簽署國應於指定之刊物，刊登與政府採購有關之法律、規定、司法判決、行政命令、作業程序，並向本協定之政府採購委員會，依一定項目逐年提報年度採購統計資料。簽署國並得向其他簽署國索取與本協定有關之採購案件資料。

(16) 除外情況：

為維護國家基本安全，而辦理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採購，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密切關連之採購，得不適用本協定、不揭露購案資訊。如基於維護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人民與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智慧財產權、保障殘障組織、慈善機構或服刑人之製品或服務之需要，亦可採取有別於本協定之必要處置。

(17) 對開發中國家之特別或差別待遇：

各簽署國為協助開發中國家之發展，特別是那些還在低度開發階段之國家，應於制定政府採購法令、諮商開發中國家簽署本協定之條件、辦理政府採購、執行開發中國家適用本協定之特別除外措施、提供技術支援及資訊支援等方面，給予特別或差別待遇。

(18) 鼓勵非簽署國採取透明化措施：

簽署國政府得鼓勵其採購機關，在一定條件下，接受來自非簽署國廠商之投標，以便促成此等國家之政府採購亦能實施透明化之措施，但簽署國之採購機關予此等廠商之待遇，仍得有別於本協定之規定。所稱一定條件，包括非簽署國必須在訂定招標技術規範及發布邀標公告方面，採取與本協定一致之措施。

(19) 政府採購委員會：

由各簽署國代表所組成，互選主席及副主席，每年至少集會一次(一般都在三次以上)，供各簽署國討論與本協定有關之事務。委員會並得就特定事項，組成工作小組研商處理。

(20) 生效日期及加入條件：

本協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對香港及韓國，則可延後一年適用。協定生效後再加入之國家，自加入之日後第三十天對其生效。簽署國必須是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簽署國如需變更原承諾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應先通知政府採購委員會，委員會並得決議該簽署國應就變更事項，對其他簽署國採取補償措施。簽署國應於本協定對其生效之前，確定其開放之機關所適用之本國法律、規定、行政命令、程序、實務，符合本協定之規定，如有修改時應通知政府採購委員會。簽署國不得對本協定之條文，提出保留條件。簽署國如不同意對特定之其他簽署國相互適用本協定，可於加入當時聲明之。

政府採購協定之第二大部分，為各簽署國依據本協定所承諾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清單，及發布政府採購資訊之刊物清單，統稱為本協定之附錄，並依其性質分為四個附錄，其主要內容分別為：

附錄一：詳列簽署國承諾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清單。此清單又分為五個附件：

- I 附件一為適用本協定之中央機關清單及門檻金額；
- II 附件二為適用本協定之中央以下次一級機關清單及門檻金額；
- III 附件三為適用本協定之其他機關清單及門檻金額；
- IV 附件四為適用本協定之服務項目清單；
- V 附件五為適用本協定之工程項目清單。

各簽署國目前於附錄一所承諾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基於簽署國彼此間並不完全滿意對方所開放之市場規模，故普遍於清單內附帶聲明，對特定對手國保留不開放某些政府採購市場。此外，各簽署國基於其本國特殊情況，亦有於清單內附帶註明其對開放市場之特別除外項目，譬如芬蘭註明依照國際駐軍協定所辦理之案件除外。

附錄二：詳列簽署國發布政府採購招標與決標資訊之刊物名稱。

附錄三：詳列簽署國發布政府採購常年候用廠商名單資訊之刊物名稱。

附錄四：詳列簽署國發布政府採購法令、司法判決、規定、程序之刊物名稱。

2. GPA 的特點：

- 為複邊協定—僅適用於加入 GPA 之 WTO 會員。
- 會員國相互開放經諮商議定之政府採購市場—僅開放載明於市場開放清單內之採購，而非全面開放。
- 會員國少—目前 WTO 153 個會員國中只有 41 個加入 GPA（我國已於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 GPA 第 41 個會員國）。
- 不適用轉售性質之採購—如公營事業採購之原物料。

3. 簡述政府採購協定_附錄1 GPA 締約國政府採購機構及網站

| 洲別 | 國名 | 機構 | 網站 |
|----|------|--|--|
| 美洲 | 美國 | Federal Business Opportunities | http://www.fbo.gov/ |
| | 加拿大 | Canadian Public Tenders | http://www.merx.com |
| | 奧地利 | Bundesvergabeamt (Federal Public Procurement Office) | http://www.bva.gv.at/ |
| | 比利時 | Public Procurement bureau | http://www. publicprocurement.be/ |
| | 保加利亞 | The Public Procurement Agency | http://www.aop.bg/ |
| | 賽普勒斯 | Treasury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 http://www.treasury.gov. cy/ |
| | 捷克 | Off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 | http://www.compet. cz/en/ |
| | 丹麥 | Danish Competition Authority | http://www.ks.dk/en/ |
| | 愛沙尼亞 | Public Procurement Office | http://www.rha.gov.ee/ |
| | 芬蘭 |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Economy – Public Procurement | http://www.tem.fi/ |
| 歐洲 | 法國 | bercy.gouv.fr | http://www.minefi.gouv.fr/ |
| | 德國 | Federal Minister of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 http://www.bmwi.de/ English/ |
| | 希臘 |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hysical Planning and Public Works / General Secretariat of Public Works (GGDE) (工程類) | http://www.ggde.gr/ |
| | |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貨品類) | http://www.ypan.gr |
| | |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服務類) | http://www.mnec.gr/ |
| | 匈牙利 | Közbeszerzések Tanácsa | http://www. kozbeszerzes.hu/ |
| | 冰島 | Samkeppnisefirlitið | http://www.samkeppni.is/ |
| | 愛爾蘭 | Irish Public Sector Procurement Portal | http://www.procurement. ie/ |
| | 義大利 | Autorita' Garante Della Concorrenza E Del Mercato | http://www.agcm.it/eng |

| 洲別 | 國名 | 機構 | 網站 |
|----|-------------------------------------|---|---|
| 歐洲 | 拉脫維亞 | IepirkumuUzraudzibas Birojs | http://www.iub.gov.lv/ |
| | 列支登斯敦 | Stabsstelleöffentliches Auftragswesen | http://www.saw.llv.li/ |
| | 立陶宛 | Viešųjų pirkimų tarnyba | http://www.vpt.lt/ |
| | 盧森堡 | Portail des marchés publics | http://www.marches_public.lu/ |
| | 馬爾他 | Department of Contract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Economy and Investment (MFEI) | https://secure.gov.mt/ |
| | 荷蘭 |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http://www.ez.nl/ |
| | 挪威 | Norwegian Competition Authority | http://www.konkurransetilsynet.no/ |
| | 波蘭 | Public Procurement Office | http://www.uzp.gov.pl/ |
| | 葡萄牙 | Instituto de Contrucao e do Imobiliario | http://www.inci.pt/ |
| | 羅馬尼亞 | National Authority for Regulating and Monitoring Public Procurement | http://www.anrmap.ro/ |
| | 斯洛伐克 | Office for Public Procurement | http://www.uvo.gov.sk/ |
| | 斯洛維尼亞 | Državna revizijska komisija | http://www.dkom.si/ |
| | 西班牙 |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y Hacienda | http://www.meh.es/ |
| | 瑞典 | Namespace | http://www.nou.se/ |
| | 瑞士 | GiMap | http://www.gimap.ch/ |
| 英國 | Office of Government Commerce (OGC) | http://www.ogc.gov.uk/ | |
| 亞洲 | 日本 |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 http://www.jetro.go.jp/ |
| | 韓國 | Public Procurement Service | http://www.pps.go.kr |
| | 新加坡 | GeBiz Partnet | http://www.gebiz.gov.sg/ |
| | 香港 | GovHK | http://www.gov.hk/tc/business/businessgov/selling/index.htm |
| 中東 | 以色列 | Israeli Government Advertising Site | http://www.info.gov.il/LAPAMEng/Tenders/ |

4. 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本協定既以促成簽署國間彼此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為其主要目的，我國產業目前在國內政府採購市場所受到之保護，以及在國外政府採購市場所遭遇之不公平待遇，將隨著本協定之簽署而改觀。其所帶來之影響，利與不利皆有，但並無絕對之利或絕對不利，端看國

內廠商如何因應、利用。即使是正面有利之影響，若國內廠商不去利用，效果無法顯現；即使是負面不利之影響，若國內廠商妥為因應，亦可予以克服。這些可能的影響，以下列幾項最具代表性：

(1) 打開外國政府採購市場：

簽署政府採購協定之國家，皆對其他未簽署國之產品、服務及廠商，採取嚴厲之歧視、排拒措施，以致我國廠商無法參與彼等政府採購案件之競標，甚至欲作為外國廠商之下游器材供應者或下包協力廠商，亦受到限制。簽署本協定之後，我國產品、服務及廠商，將得以順利參與其他簽署國依據本協定所開放之案件。據美國、歐聯之估計，各簽署國因此相互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其總規模每年約在二千億美元以上。

(2) 引入更多外來競爭：

簽署本協定之後，外國之產品、服務及工程營造廠商是否會大舉進入我國政府採購市場，主要係以採購案件金額是否夠大、是否具有足夠之利潤誘因、我國廠商競爭力是否夠強而定。產品案件，移動性較強，較容易進入我國市場，參與競標。一般性質之服務案件，以及工程案件，涉及人員、機具之國際間移動，進入我國市場有其先天上之障礙，不若產品案件來得便捷。即便如此，只要我國潛在之市場有利可圖，外國競爭者甚至有可能以來華投資設立據點，或與我國廠商合作之型態出現。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分析東京回合舊版政府採購協定簽署國之統計資料，採購金額排名前十大之簽署國，彼等中央機關所採購之產品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仍係由本國供應源得標，顯見簽署舊版協定對本國產業之衝擊，尚屬有限。但因新版協定大幅開放適用範圍，其未來之實際影響程度，尚難評估。但可預見的是，我國各機關目前較少開放外商競標之服務與工程案件，勢必因簽署本新版協定，而會引入相當程度之外來競爭。目前因保護國內廠商政策而較少開放外商競標之產品案件，亦會有相同之遭遇。

外來競爭者之加入，固然不利於我國廠商在現有國內市場之地位，但對於刺激我國廠商提昇競爭力，引入新觀念、新技術、新工法、健全之管理制度，卻有其正面功效。不具競爭力之廠商，將逐漸喪失

原先享有之政府採購市場。

(3)減少對國內廠商之保護：

本協定簽署國之中，屬於已開發國家者，依規定不得就適用本協定之案件採取保護國內廠商之措施，包括以補償交易作為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或作為決標之要件。此一規定，旨在避免妨礙競爭，以回歸國際貿易所依循之比較利益原則。由於我國年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已逾一萬美元，超過國際間一般以一萬美元作為認定已開發國家之標準，故我國未來受到此一規定之約束，應屬毋庸置疑。準此，我國機關目前依據國產化政策及工業合作方案，在政府採購案件所採取之保護國內廠商措施，譬如規定外國得標廠商將製造或組裝技術移轉予我國廠商、規定廠商使用一定比率或一定項目之我國產品、規定在我國組裝成品、規定國內有產製或有承攬能力時優先採用國產品或國內廠商、或規定國外廠商必須與國內廠商聯合承攬，都將因違反本協定之規定而無法任意施行於適用本協定之案件。

5. 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對國內政府採購制度之影響

世貿組織會員國簽署政府採購協定之目的，旨在相互開放彼此之政府採購市場，平等對待其他簽署國之廠商，共同遵循一定之採購程序，公開採購資訊，建立廠商申訴制度，並作為簽署國之間相互溝通、諮商之管道。我國為此制定政府採購法，以使各機關之採購作業能符合本協定之規定，其造成之主要影響如下：

(1)政府採購制度健全化：

本協定將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三種，明確區分各種方式所應遵循之程序與條件。其自訂定技術規格與廠商資格、刊登招標公告、以不公告招標方式辦理之條件、投標期限、投標、開標、審標、協商，以迄評選得標廠商、公告決標結果、處理廠商申訴，皆有明確之基本規定。

(2)政府採購資訊透明化：

適用本協定之案件，必須將一定內容之招標與決標公告，刊登於預先指定之媒體，昭告有興趣之廠商。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雖不必刊登招標公告，卻仍要刊登決標公告，並說明以此方式辦理之理

由，接受公評，避免濫用。我國為此發行政府採購公報，建置網路招標資訊系統，作為發布政府採購資訊之統一管道，方便廠商獲取採購資訊。

(3) 政府採購國際化：

適用本協定之案件，除了符合特殊條件外，必須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開放其他簽署國之產品、服務及廠商參予競標。目前尚存之保護國內廠商措施，以政府採購扶植國內產業發展，限制外國廠商參予競標之作法，將無法施行於適用本協定之案件。外國競爭者的加入，將使得我國政府採購趨於國際化。

(4) 廠商申訴制度化：

依照本協定之規定，各簽署國都須為適用本協定之案件，建立一定程序之廠商申訴制度，俾廠商遇有採購機關違反本協定之規定，致有損其利益時，得以向法院或獨立審議機關申訴。

6. 98 年經濟部新鄭和計畫簡介：

在金融風暴影響下，各國經濟受到嚴重衝擊，然預估 2009 年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仍優於先進國家，為因應此波金融風暴，各國相繼採取各項經濟振興方案，持續投入經濟建設及採行提振內需措施，所衍生之商機可期，值得我商爭取開拓。由於國外市場需求遠大於國內市場，基於「國內有限、國外無限」，且對外貿易一向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因此，我國政府除持續擴大內需外，更需要在外銷上努力推動，經濟部爰擬定「新鄭和計畫」，希望效法鄭和精神，從「完善貿易金融環境」、「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擴大行銷策略」及「開創採購新領域」等面向，全力協助廠商衝刺外銷。新鄭和計畫共計 5 大專案，其中包括**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GPA 專案)**。

WTO/GPA 商機介紹

為協助我商爭取其他 40 個 GPA 締約國每年約 9,603 億美金之龐大 GPA 商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今（98）年特於「新鄭和計畫」項下新增「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GPA 專案)」計畫。本年度「GPA 專案」項下計有 4 項措施，包括：強化我商爭取國際標案能力、建置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辦理多元商機研討會，以及積極洽邀國外得標

廠商來台採購及徵選供應商等，期透過各項工作之推動與環境之建置，提升我商參與外國政府採購之競標能力，進而協助我商成功取得外國政府採購標案。

外貿協會積極協助廠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為協助我國廠商開拓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外貿協會所採取之具體作法包括：

- 掌握 WTO/GPA、亞洲開發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採購招標案資訊，利用我國經貿總入口網站「台灣經貿網 <http://www.taiwantrade.com.tw>」及「商情電子報」發布相關標單及商情，宣導我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 篩選我國具競爭力產業辦理參與國際政府採購之相關課程，以協助其爭取國際標案。
- 邀請 WTO/GPA、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採購標案專家及歐盟、德國、英國及法國政府採購標案專家等來台辦理採購商機研討會，並邀請國內外曾參與政府採購投標案之廠商提供經驗分享與投標應注意事項。
- 洽邀國外政府標案得標廠商來台採購及尋找合作廠商。

GPA 商機新版網頁已於 98 年 1 月 5 日上線，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的駐外單位持續加強蒐集各國政府採購商機資訊，公布於 WTO/GPA 商機網站上供我國廠商拓展國際市場，目前已發布各簽署國採購商機 92 則，並將加強網頁功能主動商機配送，將合適的商機配送推介廠商，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加入該網頁會員完全免費，歡迎有興趣廠商直接至網頁加入會員。

7. 政府採購法與政府採購協定之比較：

政府採購法（GPL）與 GPA 之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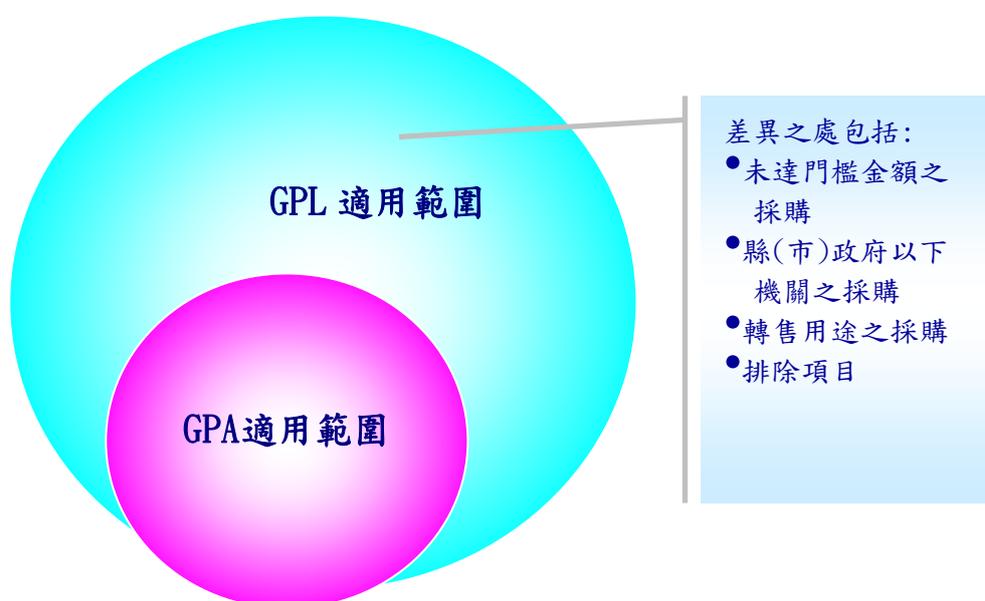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法已將 GPA 之主要規定納入。
- 政府採購法之配套措施已配合 GPA 之需要(例如招標決標資訊之公開事項及途徑、等標期、異議申訴制度)。
-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可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較 GPA 第 15 條為多(採購法 22-I-9/11 房地產/13 研究發展/14 文藝/15 轉售/16 其他)。

GPA 與政府採購法條文對照表

| GPA | 政府採購法 |
|----------------|-------------------------------------|
| 第1條 適用範圍 | 第 2 條、第 3 條 |
| 第2條 採購金額 | 施行細則第 6 條 |
| 第3條 國民待遇不歧視 | 第 6 條第 1 項、第 17 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
| 第4條 原產地規則 | 第 17 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
| 第5條 開發中國家之特別待遇 | 無需立法規範 |
| 第 6 條 技術規格 | 第 26 條 |
| 第 7 條 招標程序 | 第 18 條 |
| 第 8 條 廠商資格 | 第 36 條、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 第9條 招標公告 | 第27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 第10條 選商程序 | 第20條、第21條 |
| 第11條 投標及履約期 | 第6條第1項、第28條、招標期限標準 |
| 第12條 招標文件 | 第29條、採購契約要項、投標須知範本、契約範本 |
| 第13條 投標收標開標決標 | 第2章、第3章 |
| 第14條 協商 | 第56條、第57條、施行細則第78條 |
| 第15條 限制性招標 | 第22條 |
| 第16條 補償交易 | 第43條、第44條 |
| 第17條 鼓勵非GPA | 無需立法規範 |

| | |
|---------------------|-----------|
| 國透明化 | |
| 第18條 決標公告及 決標通知 | 第61條 |
| 第19條 國與國採購 資訊及統計 | 第61條、第62條 |
| 第20條 廠商申訴程 序 | 第6章 |
| 第21條 GPA委員會 | 無需立法規範 |
| 第22條 國與國間爭 端解決 | 無需立法規範 |
| 第23條 不適用GPA 案件 | 無需立法規範 |
| 第24條 加入及退出 條件等 | 無需立法規範 |

GPA 與 GPL 適用範圍示意圖



8. 如何對待非 GPA 會員國廠商

1. 視個案需要由機關決定允許非 GPA 會員國廠商或產品參與投標(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五條)。
 - 對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可不適用平等受邀及廠商資格、協商之平等對待(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六條)。
2. 得給予非 GPA 會員國之低度開發國家廠商 GPA 之優惠。
3. 得要求得標廠商採購一定比例或項目之我國貨，或辦理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採購法第四十三條)。
4. 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
5. 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採購法第四十三條)。
 - 為促進就業或產業發展，對國內產製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採購法第四十四條及國內廠商標價優惠辦法)。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本研究發現如下：

- (一) 了解現行 98 年 7 月 15 日 WTO 政府採購協定對我國生效後，全國適用機關執行現況。

WTO 政府採購協定對我國生效後，全國適用機關清單如前述附表 1：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主要內容。全國各適用機關目前遇到適用困難情形均可獲得解決，遇有相關問題，即可查詢採購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有關 GPA 相關訊息；同時亦有專業諮詢專線(02-87897650)供廠商或採購人員提供採購專業諮詢服務。

- (二) 有關 GPA 之政府採購公告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2.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刊登中文公告及刊登英文摘要之招標公告(含招標機關名稱及地址、招標標的、領投標期限、領標處所)並應於招標公告時載明適用 GPA。

- (三) 適用 GPA 採購案，招標機關可僅提供中文(正體字)之招標文件。至於個案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由個別機關決定。招標機關亦可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文件須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也可規定外文資格文件須附

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另個案是否允許以英文投標，視個案招標文件之規定而定。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規定限以新臺幣報價，憑外國廠商在台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個案是否允許以外幣報價，視個案招標文件之規定而定。

(四) 有關適用 GPA 採購案，認定貨品的原產地及認定外國廠商國籍的方式，臚列如下：

1.財物之原產地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其原產地，例如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稅則號列 6 位數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其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視為該項貨物之原產地。

2.勞務之原產地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地認定之。

3.工程採購：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準用上開認定方式。

(五) 適用 GPA 採購案，外國專業服務業者，例如建築師、技師或律師等，欲於我國提供服務，仍須取得我國執照，或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並非毫無限制之開放。外國營造業投標之資格文件，營造業登記證，外國營造業須於投標前取得；公會會員證可以於履約前再請領。

(六) 於簽署 GPA 後，就適用 GPA 採購案，採購機關不得要求外國廠商須與國內廠商共同投標。

(七) 了解目前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適用 GPA 之採購程序相關流程：

目前北高兩市適用 GPA 之採購程序相關流程，與目前一般性採購程序相似，惟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中文公告且載明適用 GPA，並刊登英文摘要之招標公告（含招標機關名稱及地址、招標標的、領投標期限、領標處所）。

(八) 了解目前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適用 GPA 之機關清單，臚列如下：

-臺北市政府包括：1. 民政局、2. 財政局、3. 教育局、4. 產業發展局、5. 工務局、6. 交通局、7. 社會局、8. 勞工局、9. 警察局、10. 衛生局、11. 環境保護局、12. 都市發展局、13. 消防局、14. 地政處、15. 都市發展局、16. 觀光傳播局、17. 兵役處、18. 秘書處、19. 主計處、20. 人事處、21. 政風處、2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3. 都市計畫委員會、24. 訴願審議委員會、25. 法規委員會、26. 捷運工

程局、27. 公務人員訓練處、28. 信義區公所、29. 松山區公所、30. 大安區公所、31. 中山區公所、32. 中正區公所、33. 大同區公所、34. 萬華區公所、35. 文山區公所、36. 南港區公所、37. 內湖區公所、38. 士林區公所、39. 北投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包括：1. 民政局、2. 財政局、3. 教育局、4. 經濟發展局、5. 工務局、6. 社會局、7. 勞工局、8. 警察局、9. 衛生局、10. 環境保護局、11. 捷運工程局、12. 消防局、13. 地政處、14. 都市發展局、15. 新聞處、16. 兵役處、1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8. 秘書處、19. 主計處、20. 人事處、21. 政風處、22. 鹽埕區公所、23. 鼓山區公所、24. 左營區公所、25. 楠梓區公所、26. 三民區公所、27. 新興區公所、28. 前金區公所、29. 苓雅區公所、30. 前鎮區公所、31. 旗津區公所、32. 小港區公所、33. 海洋局、34. 觀光局、35. 文化局、36. 交通局、37. 法制局、38. 資訊處、39.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40. 客家事務委員會。

(九) 依據本研究電話訪談結果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採購人員，目前自 98 年 7 月 15 日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後，實務上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案外國廠商投標比率不高，至今未有遭遇窒礙難行情形，惟臺北市政府多數人員及廠商反映等標期 40 天太久，且其認為有些標案透過共同投標及統包方式邀請國外廠商共同合作即可完成。

(十) 適用 GPA 機關辦理採購應特別注意事項臚列如下，俾因應縣市合併後可能面臨 GPA 適用困難情形：

1. 確認適用 GPA 之案件（是否達門檻金額、是否為排除項目、是否為轉售用途之採購）。
2. 適用 GPA 之案件應另刊登英文招標摘要公告（含招標機關名稱地址、招標標的、領投標期限）。
3. 適用 GPA 之案件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適用 GPA。
4. 適用 GPA 之案件應允許 GPA 會員國產品、服務、廠商參與。
5. 適用 GPA 之案件應符合 GPA 等標期規定（GPA 第十一條）。
6. 得另行規定外國廠商之資格條件（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 可規定外國廠商提出於外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 可規定外文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外國廠商投標時免附具公會會員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項)。
7. 可規定投標文件須以中文(正體字)為之。
 8. 可限以新臺幣報價, 憑外國廠商在台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
 9. 可規定履約交貨地點為機關指定之場所, 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10. 外國廠商之認定:
 - 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三條)。
 -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 視同外國廠商(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 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 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11. 外國財物或勞務之認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
 - 財物: 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 勞務: 自然人以國籍認定; 非自然人以登記地認定
 - 工程: 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 準用前揭規定。
 12. 遵行國與國雙邊協議事項
 - 中美政府採購協議
 13. 正確傳輸招標決標資訊至工程會網站

(十一) 綜上, 藉由研究發現期能做為縣市合併後, 統整臺中市政府適用 GPA 後之採購作業需求及研擬未來適用政府採購協定後採購標準作業流程之參考, 以供採購人員在採購實務上進行更具效益。建議:

我國於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第 41 個 GPA 締約會員體,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對推動 GPA 已規劃專案做法, 將致力於國內推動相關配套及活動以協助我國廠商積極爭取外國政府採購標案商機, 重點推行工作主要可分為五項:

1. 擴大金融財務支援

結合中國輸出入銀成立「GPA 融資單一服務窗口」, 提供我商競標國際標案

時所需之配套財務服務，使我商在競逐外國標案時能獲得更完備之金融支援服務，增加我國廠商得標機率，獲得實質商機。

2. 全力動員外館爭取商機

全力動員經濟部、外交部及貿協各駐外單位協助洽詢相關標案商機以及當地政府採購商情資訊外，更積極尋找有意尋找我國廠商作為長期合作夥伴的政府得標商，協助洽邀來台分包並促成後續合作機會。

3. 整合我商能量組成競標團隊

整合我國具投標競爭力之廠商籌組競標團隊，並主動協助已有國外投標實績之我商爭取更多相關領域標案之採購商機，並提供相關法律及翻譯等各項服務。例如於本(98)年 10 月 14 日採購專班(進階實務班)，歐銀資深顧問林柏俊總經理及資策會周新基顧問即分別針對關島計畫及資通訊交通號誌系統標案各自整合國內競標團隊以爭取外國標案。

4. 組團參加政府採購相關重要展覽

主動出擊赴全球政府採購商機重要目標市場(如美國)參展，推動台灣產品納入全球政府採購供應鏈，如本(99)年 5 月 4 至 6 日將於佛羅里達州(Florida)的奧蘭多市(Orlando)舉行的 GSA EXPO，將是我國廠商向美方宣導我國產品及服務之競爭優勢，及台美業者進行分包合作對於提高美商投標競爭力之好處等，進一步促成台美廠商進行分包合作商機之效益。

5. 主動發掘非 GPA 地區之商機

推動納入非 GPA 地區之標案商機(如歐銀、亞銀)，並結合國內大型系統整合業者協助其將我國現行運作之 Best Practice 系統(如 e-government、e-finance 系統)，出口到開發中國家。

建議本府亦當協助政府當局，共同為國內產業經濟復甦而努力，面對未來縣市合併後臺中市政府可能適用 GPA，將必須認識並了解 GPA 意涵，熟悉適用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程序，以協助廠商完成投招標程序，減少採購爭議。另採購作業電子化是時勢潮流也是現在的趨勢，建議參考本研究結果：加入 GPA 面臨困難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將加入 GPA 之採購業務流程與法規資訊管理互相結合，俾使採購作業更加簡化、快速，並俟未來縣市合併後加入 GPA 執行之採購業務步入軌道後，建議本府包含國外廠商可以網路方式進行線上採購程序，俾節省國外廠商來台往返時間並可提升採購效益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再者建議加強臺中市政府採購人員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方面之採購專業訓練，新進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課程應加入政府採購協定相關課程；另面對未來縣

市合併後臺中市政府可能適用 GPA，建議營造市府英語環境，加強市府採購人員國際語言能力，或辦理英文培訓相關課程。

四、參考文獻：

- (一) 羅昌發，政府採購法與政府採購協定論析，台北市：元照出版社，民國 89 年 1 月初版。
- (二) 游麗惠、蘇明通，政府採購法實務 Q&A，台北市：元照出版社，民國 90 年 12 月初版。
- (三) 尹章華、倪文興、劉家榮，政府採購法逐條釋義，台北市：文笙出版社，民國 90 年 9 月初版。
-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簽署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相關資料彙編，民國 90 年 12 月。
- (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簽署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相關資料彙編，民國 90 年 12 月。
- (六) 林發立，WTO，政府採購協定與政府採購法，萬國法律，第 103 期，民國 88 年 2 月。
- (七) 戴肇洋，加入 WTO 對政府採購之影響，中國行政評論，第 7 卷第 3 期，民國 87 年 6 月，頁 77-102。
- (八) 李貴英，世界貿易組織—「韓國之政府採購措施」乙案評析，收錄於楊光華編，台灣在 WTO 規範下之經貿新頁，台北市：元照出版社，民國 90 年 8 月初版，頁 342-403。
- (九) 何雍慶，我國企業在 WTO 政府採購協定架構下行銷策略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 (十) 廖宗盛，WTO 架構下政府採購協定適用範圍之研究—兼論我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私立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7 月。
- (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
- (十二)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 (十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
- (十四) 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http://gpa.taiwantrade.com.tw/mainpage.asp>
- (十五) 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教戰手：
http://gpa.taiwantrade.com.tw/oppFile/attachFile_G679_200972

2184835. pdf

- (十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8 年度新鄭和計畫 - 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GPA 專案) : <http://gpa.taiwantrade.com.tw/mainpage.asp>
- (十七) Hoekman, Berned M. Operation of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1983-1992, in LAW AND POLICY IN PUBLIC PURCHASING: THE WTO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p. 52-77, 1997.
- (十八) Low, Patrick A. et 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Services, in LAW AND POLICY IN PUBLIC PURCHASING: THE WTO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p. 220-255.

附件 1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中譯文_序文及二十四條條文內容)

前 言

本協定當事國(以下簡稱「締約國」)。

咸認關於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方面，須有一有效之多邊權利與義務架構，俾促成世界貿易更高度之自由與擴展，並改善世界貿易行為之國際架構：

咸認關於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對於國外或國內之產品、服務及國外或國內之供應商間，不得以保護國內產品或服務或國內供應商之目的，加以制定、採用或採行，亦不得對國外產品或服務或國外供應商彼此間有所歧視：

咸認關於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與實務應予透明化；

咸認對通知、協商、監視及爭端解決有必要建立國際程序，俾能確保有關政府採購規範之公平、迅速且有效之執行，並儘量維持權利與義務之平衡；

咸認對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之發展、財政及貿易需求須予考慮：

咸欲依照一九八七年二月二日所修正之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之政府採購協定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規定，在互惠之基礎上擴展並改進該協定，以及擴大該協定之範圍，以將服務合約包括在內；

咸欲鼓勵非本協定當事國之政府能接受並加入本協定；

業已依照此等目的而進行進一步之談判；

茲協議如下：

第一條：適用範圍

- 一、本協定適用於有關本協定附錄一^{註 1}所列機關之任何採購之任何法律、規章、程序或實務。
- 二、本協定適用於任何以契約方式進行之採購，包括購買或租賃或租購，而不論有無附帶購買選擇權，且包括兼含產品與服務於一採購之情形。
- 三、就適用本協定之採購，若有機關要求未列於附錄一之企業依照特別要求決標時，該等要求準用本協定第三條之規定。

^{註 1}：對各締約國而言，附錄一分為五個附件：

- 附件一載有中央政府機關。
 - 附件二載有中央以下次一級政府機關。
 - 附件三載有依本協定規定辦理採購之所有其他機關。
 - 附件四列舉適用本協定之服務，而不論其係以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方式為之。
 - 附件五列舉適用本協定之工程服務。
- 各締約國之附件中均標示有相關之門檻金額。

四、本協定適用於不低於附錄一所標示之相關門檻金額之任何採購合約。

第二條：合約價值之估算

- 一、基於執行本協定之目的，合約價值之計算^{註2}以下列規定為準。
- 二、估算合約價格時應將各種形式之報酬，包括任何溢價、費用、佣金及應收利息列入考量。
- 三、各機關對估算合約價值方法之選用及任何將採購需求分割之方法，不得出於意圖規避本協定之適用。
- 四、若單一採購需求卻以數個合約決標，或就單一需求之個別部分以數個合約決標，其估算合約價值之基礎如下：
 - (a)前一會計年度或前十二個月內所簽同類循環合約之實際金額，但儘可能按其後十二個月內預期之數量與金額之變更予以調整；或
 - (b)首次合約之後之會計年度或首次合約後之十二個月內所有循環性合約之估算金額。
- 五、就租賃或租購產品或服務之合約，或就未列明總價之合約，其估算基礎應為：
 - (a)若為定期合約，且其有效期間為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時，應按合約期限內之總合約金額計算；若有效期間超過十二個月時，則按總金額加估計之殘值計算；
 - (b)若為不定期合約，則以每月分期金額乘以四十八計算。若有任何疑義時，則使用上述第(b)款之計算方式。
- 六、若預定之採購列有選擇條款之需求時，其估算應按其所包括選購在內之最大准許採購之總值計算。

第三條：國民待遇及不歧視

- 一、就本協定適用範圍內關於政府採購之一切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各締約國應立即且無條件對提供締約國之產品或服務之其他簽署國之產品、服務及供應商，賦予不低於下述之待遇：
 - (a)賦予國內產品、服務及供應商之待遇；及
 - (b)賦予任何其他締約國之產品、服務及供應商之待遇。
- 二、就本協定適用範圍內關於政府採購之一切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各簽署國應確保：
 - (a)其機關不得基於外國分支關係或外國所有權之程度，而對一本地設立之供應商，賦予較低於另一本地設立之供應商之待遇；
 - (b)其機關不得基於所供應貨物或服務之生產國，而對在本地設立之供應商予以歧視；但以該生產國依第四條規定該生產國屬本協定締約國為限。
- 三、除本協定適用範圍內關於政府採購之一切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之外，

^{註2}：本協定適用於在依第九條發布公告時，其合約金額被估算等於或高於門檻金額之任何採購合約。

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任何對進口或與進口有關所課徵之關稅或稅費、課徵上述關稅與稅費之方法，其他進口規定及手續及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

第四條：原產地規則

- 一、各締約國不得對適用本協定之政府採購所自其他締約國進口之產品或服務，採取有別於在交易當時自同一締約國進口相同產品或服務所適用於一般貿易之原產地規則。
- 二、在世界貿易組織設置協定(以下簡稱世貿組織協定)附件 1 A 所包含之原產地規則協定之工作計畫下，就貨品原產地規則之調和達成結論之後，及服務業貿易之談判結束後，各締約國應斟酌工作計畫及談判結果對上述第一項之規定予以修訂。

第五條：對開發中國家之特殊及差別待遇

目的

- 一、各締約國於實施本協定時，應依本條規定，切實考慮到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對發展、財政及貿易方面之下列需求：
 - (a) 保障彼等能收支平衡，並能有足以實施經濟發展計畫之相當準備金；
 - (b) 促進國內產業之建立或發展，包括發展鄉村或落後地區之小型與農舍工業，以及其他經濟部門之經濟發展；
 - (c) 扶助完全或大部分依賴政府採購之產業部門；
 - (d) 鼓勵彼等透過開發中國家間之地區性或全球性協定，發展其經濟，惟需此等措施經提交世貿組織部長會議(以下簡稱世貿組織)，而未被否決。
- 二、在符合本協定規定之情形下，各簽署國所制定與實施影響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及程序，應有助於增加自開發中國家之進口，並考量低度開發國家及經濟發展仍處於甚低階段之國家之特殊問題。

適用範圍

- 三、為確使開發中國家在符合彼等發展、財政與貿易需求之情形下，得以遵循本協定，上述第一項所列之目的，於就開發中國家適用本協定之範圍進行談判時，應切實予以考量。已開發國家於擬定適用本協定之範圍時，應設法將該等採購項目包括開發中國家有興趣出口之產品及服務在內之機關納入。

議定之除外項目

- 四、在本協定下之談判，開發中國家得與其他參與者針對個案特殊狀況，就列入適用清單中之某些機關、產品或服務，談判可相互接受之對國民待遇原則之例外事項。在上述談判中，第一項第(a)款至第(c)款所列考量因素應予以切實考慮。開發中國家參加第一項第(d)款所述開發中國家間之地區性或全球性協定者，亦得針對個案特殊狀況，談判其適用清單之除外事項，尤其應考量該地區性或全球性協定對政府採購之規定，特別是適用共同產業發展計畫之產品或服務。

五、本協定生效後，開發中國家之締約國得依本協定第二十四條第六項有關修訂清單之規定，針對彼等之發展、財政及貿易需求，修改其適用清單，或針對個案特殊狀況，並考量第一項第(a)款至第(c)款之規定，對其適用清單中所列某些機關、產品或服務所應遵循之國民待遇原則，要求政府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給予例外。開發中國家之締約國於本協定生效後，亦得針對個案特殊狀況，並考量第一項第(d)款之規定，依照其參加之開發中國家間地區性或全球性措施，就其適用清單中所列某些機關、產品或服務，要求委員會給予例外。開發中國家之締約國向委員會提出有關修改清單之請求時，應檢附有關文件或檢附審酌該項請求所需之資料。

六、上述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準用於本協定生效後加入本協定之開發中國家。

七、上述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中所述之議定除外項目，應按本條第十四項之規定予以檢討。

對開發中國家締約國之技術協助

八、已開發國家締約國於受到要求時，應提供一切其認為適當之技術協助予開發中國家締約國，以解決彼等在政府採購方面之問題。

九、對開發中國家締約國之間所提供之協助應基於不歧視之基礎為之，並特別針對：

—與特定合約決標有關之特定技術問題之解決；及

—在此協助之下，由一締約國所提出，而由另一締約國所同意處理之任何其他問題。

十、上述第八項、第九項所稱之技術協助，應包括將開發中國家締約國之供應商所製作之資格文件及投標書翻譯為機關所指定之世界貿易組織之官方語文。但已開發國家締約國若認為翻譯工作為沉重負擔者，不在此限，惟應就此種情形，於開發中國家締約國向已開發國家簽署國或其機關提出要求時，對其提出說明。

資訊中心

十一、已開發國家締約國應個別或共同建立資訊中心，以因應開發中國家締約國對資訊所為之合理要求，特別是關於政府採購法律、規章、程序與實務、已發佈之購案公告、本協定所涵蓋機關之地址、及已採購或將採購產品或服務之性質與數量，包括有關未來招標之可供參考資料等。委員會亦得設立一資訊中心。

對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待遇

十二、基於一九四七年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廿八日所作「對開發中國家之差別及優惠待遇、互惠與更全面參與之決議」(BISD265/203-205)第六項之規定，在對開發中國家締約國所授與之任何普遍性或特定性優惠措施之中，應對低度開發國家簽署國及該等國家內之供應商，就產自此等國家之產品或服務，給予特殊待遇。各締約國亦得就非締約國之低度開發國家內供應商，就產自此等國家之產品或服務，給予本協定之一切優惠。

十三、已開發國家締約國於受到要求時，應對低度開發國家內有意投標者，在

提出投標書及挑選已開發國家之機關及低度開發國家內之供應商均可能有興趣之產品或服務方面，給予其認為適當之協助，並協助彼等能符合與預定採購之產品或服務有關之技術規定與標準。

檢討

十四、委員會應逐年檢討本條之運作與效果，並根據締約國所提報告，每三年作一次主要檢討，以評定其效果。做為每三年檢討之一部分，並使本協定，尤其是第三條，之各項規定得以充分實施，且考量開發中國之發展、財政及貿易狀況，委員會應檢視依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所設之排除項目，是否應予修正或展延。

十五、在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所作進一步之回合談判中，每一開發中國家締約國均應基於其經濟、財政及貿易狀況，考慮擴大其適用清單之可能性。

第六條：技術規格

一、採購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及大小、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及方法及評估其符合與否之程序要求，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造成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

二、採購機關所定之技術規格應在適宜之狀況下：

(a) 依性能，而非設計或描述性之特性而定；且

(b) 根據國際標準；若無國際標準時，則根據國家技術規定^{註3}、認可之國家標準^{註4}或建築規則。

三、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充分精確或明白之方式說明標示要求，且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四、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以擬定該採購之規格。

第七條：招標程序

一、各締約國應確保其機關之招標程序均以不歧視之方式實施，且符合第七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二、各機關不得使用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對任一供應商提供與特定採購有關之資料。

三、就本協定而言：

(a) 公開招標程序係指所有有興趣之供應商均得投標之程序；

註3：就本協定而言，所稱技術規定係指列明產品或服務之特性或其相關製程與生產方法之文件，包括適用之強制性行政規定之文件。該文件亦得包括或僅列出適用於產品、服務、製程或生產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誌或標示之要求。

註4：就本協定而言，所稱標準係指經認可之單位核准，並供普遍及經常使用但不具強制性，就產品、服務或相關製程與生產方法載明其規則、準則或特性所定之文件。該文件亦得包括或僅列出適用於產品、服務、製程或生產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誌或標示之要求。

- (b) 選擇性招標程序係指符合依第十條第三項及本協定其他規定，且經機關邀請之供應商始得投標之程序；
- (c) 限制性招標程序係指僅在符合第十五條所定條件之情形下，機關與供應商個別洽商之程序。

第八條：供應商之資格

各機關於審查供應商之資格時，不得對其他締約國供應商之間，或在國內與其他締約國供應商之間，實施差別待遇。資格審查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任何參加投標之條件，應於適當期間前，先行公告，俾使有興趣之供應商得以展開，並在不違反有效率的執行採購程序之前提下，完成資格審查程序。
- (b) 參加投標之條件，應以為確認廠商履行合約所必需之能力為限。供應商應具備之參加投標條件，包括財務保證、技術資格及證明供應商財務、商業與技術能力所必要之資料，以及資格之確認，其適用於其他締約國供應商者，不得較適用於國內供應商之條件不利，且不得對其他締約國之供應商之間，實施差別待遇。供應商之財務、商業與技術能力，應根據該供應商之全球性商業活動以及其在採購機關所在領域之活動加以判斷，並考慮供應組織間之法律關係。
- (c) 審查供應商資格之程序與時間，不得被用作排除其他締約國供應商於合格供應商名單之外，或就特定購案不考慮該等供應商之方法。凡符合特定購案投標條件之國內或其他締約國供應商，機關均應認其為合格供應商。申請參加特定購案投標，但尚未經審查合格之供應商，如有足夠之時間完成資格審查程序，仍應被列入考慮。
- (d) 備有常年合格供應商名單之機關，應確保供應商得隨時提出資格申請，並於合理之短時間內將合格者列入名單。
- (e) 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發布後，若有尚未合格之供應商要求參加購案之投標時，機關應立即開始資格審查程序。
- (f) 各機關應將其決定通知各申請成為合格供應商之供應商。各機關如終止使用常年合格供應商名單，或將供應商自名單中除名，均應通知相關供應商。
- (g) 各締約國應確保：
 1. 每一機關及其組成單位均應遵從相同之資格審查程序，但經證實確有採行不同程序之需要者不在此限；且
 2. 不同機關間資格審查程序之差異性，應力求減至最低程度。
- (h) 上述第(a)款至第(g)款之各項規定並不禁止各機關採取措施，將任何有破產或作假情事之供應商，予以排除，但以符合本協定之國民待遇及不歧視規定者為限。

第九條：參與預定購案之邀標

- 一、除第十五條(限制性招標)另有規定外，機關應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就

所有預定購案，於本協定附錄二所列之適當刊物上、公告邀標。

二、邀標得以如第六項所述購案之通告方式為之。

三、附件二、三所載各機關得使用第七項所定之計畫購案通告，或以第九項所定之資格制度通告，做為邀標公告。

四、以計畫購案通告做為邀標公告之機關，隨後應邀請所有曾表示興趣之供應商，根據至少包括第六項在內之資料，確認其興趣。

五、以資格制度通告做為邀標公告之機關，應依第十八條第四項所載之考慮因素，適時提供資料，俾使所有曾表示興趣者有合適機會自行評估其參與採購之興趣。此等資料應包括第六項及第八項所定通告中所載之資料，但以有該等資料者為限。提供予一有興趣供應商之資料，應以不歧視之方式提供予其他有興趣之供應商。

六、本條第二項所述購案之通知，應載明下列資料：

(a) 採購之性質與數量，包括進一步採購之任何選擇權，可能時，並含辦理該選擇權之預估時間；若為循環性採購合約時，則為採購之性質與數量，可能時，並含後續採購產品或服務之預估招標公告時間；

(b) 採購程序究係公開或選擇性或涉及協商；

(c) 物品或服務之開始交付或完成交付之日期；

(d) 提交要求參與投標之申請書或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或收受投標書之地址及期限，以及應使用之一種或多種語文；

(e) 辦理決標或提供規格資料及其他文件之機關之地址；

(f) 供應商應具備之經濟及技術條件、財務保證及資料；

(g) 招標文件之售價及付款條件；

(h) 機關邀標究係買賣、租賃或租購之方式，或具有二種以上之方式。

七、本條第三項所述之計畫採購通知，應儘量載明第六項規定之資料。在任何情形下並應包括第八項所定資料，以及：

(a) 聲明各有興趣之供應商應向機關表明其對購案之興趣；

(b) 向機關索取進一步資料時之連絡點。

八、就每一預定購案，各機關均應以世界貿易組織官方語文之一發布至少包括下列資料之摘要公告：

(a) 合約標的；

(b) 提交投標書或提交要求參與投標之申請書之期限；及

(c) 申領與合約有關之文件之地址。

九、如採用選擇性招標程序，備有常年合格供應商名單之機關，應逐年於本協定附錄三所列刊物之一，公告下列事項：

(a) 列出各種名單擬採購之產品或服務之具體項目或其類別，包括其標題。

(b) 供應商欲列入該等名單所應符合之條件，以及各機關查証各項條件之方法；及

(c) 名單之有效期限及展期之手續。

上述公告如作為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邀標公告之用，該公告

應另載明下列資料：

(d)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性質。

(e)該公告即為構成參與邀標之聲明。

但若此一資格制度之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下，且該有效期間定於該公告中，同時明定不再另外公告時，僅於該制度開始施行時公告一次即可，此一資格制度不得以規避本協定規定之方式使用之。

十、任一購案自發布邀標後，以迄該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或接受投標書期限前，如必須修訂或重新發布公告時，應比照原文件公告通路發布修訂案或重新發布。就特定預定購案給予某一供應商之重要資料，應於適當時間內，同時發給所有其他有關之供應商，俾彼等研究該項資料以便因應。

十一、各機關在本條所定之公告中或刊登公告之刊物中，應明示該購案係適用本協定所涵蓋之購案。

第十條：選擇程序

一、為於選擇性招標程序中確保最有效之國際競爭，各機關應就各預定購案，在符合有效執行採購制度之前提下，邀請最大數目之國內供應商及其他締約國之供應商投標，並以公平及不歧視之方式選擇供應商參加此一程序。

二、備有常年合格供應商名單之機關，得自該等名單中挑選供應商並邀請其投標。任何挑選應給予名單內之供應商均享有公平之機會。

三、要求參與特定購案之供應商，如有尚未經資格審查合格者，應准予投標並被列入考慮，但以有足夠時間依第八、九兩條完成資格審查程序者為限。准予參加投標之額外供應商家數，僅得以有效執行採購制度予以限制。

四、要求參與選擇性招標程序之意思表示得以電報交換、電報或電話傳真提出。

第十一條：投標與交付期限

一般規定

一、(a)任何規定之期限應使國內供應商及其他締約國之供應商有適當時間，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準備及提交投標書。各機關於訂定任何此種期限時，應在符合其本身合理需要之情形下，考慮諸如預定購案之複雜性、預估分包之程度，以及投標商自國內外地點郵寄投標書所需之正常時間等因素。

(b)締約國應確保其機關於訂定截止收受投標書或要求參與投標之申請書之最後日期時，應顧及發布公告之遲延。

期限

二、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

(a)於公開招標程序，其收受投標書之期限，自第九條第一項所述公告發布日起，不得少於四十天；

(b)於選擇性招標程序，且在不使用常年合格供應商名單時，提交要求參與投標申請書之時限，自第九條第一項所述公告發布日起，不得少於二十五天；而收受投標書之期限，自發出招標書之日起，不論如何均

不得少於四十天；

(c) 於使用常年性合格供應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程序，其收受投標書之期限，自初次發出招標書之日起，不得少於四十天，而無論初次發出招標書之日是否與第九條第一項所述之公告日期相同。

三、於下列情形，上述第二項所定之期間得予縮短：

(a) 若已另行公告達四十天，且該公告不超過十二個月以前，並且載明至少下列事項者：

堃 1. 第九條第六項所述之資料之儘可能可以提供者；

壘 2. 第九條第八項所述之資料；

煙 3. 聲明有興趣之供應商應對機關表明其對此一購案有興趣；及

堦 4. 向機關索取進一步資料時之連絡點；則收受投標書之四十天期限，得縮短為長度足以投標之期間。該期間原則上不少於二十四天，但絕對不得少於十天；

(b) 若為第九條第六項內所述循環性採購合約之第二次或後續公告，收受投標書之四十天期限，得縮短為不少於二十四天；

(c) 在機關正式確認之緊急情況下，相關期限不切實際者，第二項所述期限得以縮短，但不論如何，自第九條第一項所述公告發布日起，絕對不得少於十天；

(d) 第二項第(c)款所述之期間，就附件二及三中所列機關之採購，得由該機關與選定之供應商共同議定之。無協議時，該機關得定長度足夠投標之時間，但絕對不得少於十天。

四、在符合機關本身合理需求之情形下，任何交付日期均應考慮諸如購案之複雜性、預期分包之程度、以及生產、出倉、自供應點運送及提供服務之實際所需時間之因素。

第十二條：招標文件

一、於招標程序中，如機關允許以數種語文提出投標書，則其中之一應為世界貿易組織之官方語文之一種。

二、提供給各供應商之招標文件，除不必有第九條六項第(g)款所定者外，應載明彼等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包括須載明於預定購案公告中之資料以及下列資料：

(a) 收受投標書之機關之地址；

(b) 索取補充資料之地址；

(c) 投標書及投標文件應使用之一種或數種語文；

(d) 收受投標書之截止日期與時間，以及投標書應有之有效期間；

(e) 有權在開標現場之人員，及開標之日期、時間與地點；

(f) 供應商應具備之經濟與技術要求、財務保證與資料或文件；

(g) 所需產品或服務或任何要求之完整說明，包括技術規格、應達成之合格證明、必要之計畫、圖說及說明資料；

(h) 決標之標準，包括除價格外審查投標書時考慮之任何因素，以及評估

標價時應含之成本項目，諸如運輸、保險及檢驗費用，以及如係其他締約國之產品或服務時之進口關稅與其他進口費用、稅捐以及付款幣別；

(i) 付款條件；

(j) 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

(k) 如有第十七條所示之條款及條件，則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來自實施該條程序之非協定締約國之投標書，在何種條件下將予接受。

各機關提供招標文件

三、(a) 於公開招標程序中，各機關應依參與此一程序之所有供應商之要求，對其提供招標文件，並應對其就與招標文件有關且合理之要求說明事項，迅速予以答覆。

(b) 於選擇性招標程序中，各機關應對所有申請參加投標之供應商，提供招標文件，並應對其就與招標文件有關且合理之要求說明事項，迅速予以答覆。

(c) 參加招標程序之供應商合理要求相關資料時，機關應迅速答覆，但以該項資料不致使該供應商於決標程序取得較其他競標者更有利之地位者為限。

第十三條：投標書之提交、收受與開標及決標

一、投標書之提交、收受與開標及決標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投標書通常應以書面直接遞送或郵寄，如准許以電報交換、電報或傳真方式投標時，投標書內容應包括審標所需之一切資料，特別是投標商所提之確定價格，以及投標商同意招標書內各項條款及規定之聲明，投標商必須立刻以信函或遞送一份經簽字之電報交換、電報或傳真以確認其投標書。不得以電話之方式提出投標。以電報交換、電報或傳真提出之投標書，其內容如與截止投標期限後所收到任何文件之內容不符時，應以該電報交換、電報或傳真之投標書為準；及

(b) 在開標至決標期間，所給與投標商改正其非故意造成之形式上之錯誤之機會，不得產生任何歧視做法。

投標書之收受

二、投標書若純因機關之不當處理所致延誤，而於規定期限後始送達招標文件所指定之辦公場所，不應使該供應商受到處罰。若相關機關所定之程序有所規定，投標書亦得在其他特殊情況下予以考慮。

開標

三、各機關經由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所徵求得之全部投標書，應依可確保開標規律性之程序及條件辦理收受及開標。投標書之收受與開標並應符合本協定之國民待遇及不歧視規定。開標資料應由有關機關保管，俾供其上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協定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程序予以使用。

決標

- 四、(a)凡列入決標考慮之投標書，於開標當時，必須符合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之基本要求，且投標之供應商須符合參加投標之條件。若機關所收到之投標書之報價，不正常的低於其他投標商所報者時，得對該投標商進行查詢，以確保其能符合參加投標之條件，且有能力履行合約條款。
- (b)除機關為公共利益計，不擬訂約外，如認定某一投標商有充分能力承做該合約，且其投標書，無論係國內產品或服務或係其他締約國之產品或服務，為最低標，或依公告或招標文件規定之特殊審標標準，視為最有利標時，該機關即應決標予該投標商。
- (c)決標應按招標文件中所定標準及基本要求為之。

選擇權條款

- 五、利用選擇權之條款時，不得藉以規避本協定之規定。

第十四條：協商

- 一、於下列情形，締約國得讓其機關採用協商措施：
- (a)依第九條第二項所述之公告(洽供應商參與預定購案程序)之邀請已就購案表明此一意向；或
- (b)審標時發現依公告或招標文件中所定特定審標標準，無投標書顯為最有利之投標書者。
- 二、協商措施主要應用以認定投標書之優缺點。
- 三、機關對投標書應予保密，尤其不得提供任何資料以幫助特定參加者將其投標書提升至其他參加者之水準。
- 四、機關於協商時，不得對不同供應商有所歧視，尤其應確保：
- (a)對任何參加者之排除，均應依照公告及招標文件中所定之標準為之；
- (b)對標準及技術要求之一切修訂，均應以書面發給尚在協商之列之所有參加者；
- (c)所有尚在協商之列之參加者均應有機會按照經修改之需求，提送更新或修訂之文件；且
- (d)協商結束後，應准許所有尚在協商之列之參加者按照共同之限期提送最後之投標書。

第十五條：限制性招標

- 一、第七條至第十四條用以規範公開及選擇性招標程序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須適用，但以採行限制性招標並非為要避免可能之最大競爭，或對其他締約國之供應商構成歧視，或對國內生產者或供應商構成保護者為限：
- (a)經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程序，無人投標，或有圍標情事，或投標書不符合招標之基本要求，或不符合依本協定所規定之參與條件；但以原定招標要求於後來決標之合約中未予重大改變者為限；
- (b)因涉及藝術品或專屬權之保護，諸如專利權或著作權，或因技術理由該產品或服務無人競爭，而僅能由某一特定供應商供應，且並無合理

之其他選擇對象或替代者存在時；

- (c) 因機關無法預見之非常緊急事故，致產品或服務無法經由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獲得，而有確實之必要者；
- (d) 由原供應商供應之額外交付，做為現有之物品或設施之更換零件，或係供現有物品、服務或設施擴充所需，且如更換供應商，將迫使機關購買不能符合與現有設備或服務互換性需求之設備或服務；^{註 5}
- (e) 當一機關因委託他人進行研究、實驗、探索或原創性之發展，而購買依該特定合約所發展之原型或初次製造之產品或服務。但於該合約履行完畢後，再採購該類產品或服務時，則應依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註 6}
- (f) 當未列入原始合約，但仍在原來招標文件目的範圍內之額外工程服務，因未能預見之情況，而為完成該工程服務合約所需，且機關有必要將該額外工程服務發包給原來之承包商，否則若將額外工程服務合約與原始合約分開發包，將有技術或經濟上之困難，並會對機關帶來重大不便。但額外工程服務發包合約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原主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g) 一基本計畫下包含重複性類似工程服務之新的工程服務案件發包，但應以該計畫之原始合約係依第七條至第十四條規定發包，且機關於最初工程服務預定購案之公告中，已說明日後此等新的工程服務案件，可能以限制性招標程序發包；
- (h) 自商品市場採購之產品；
- (i) 在稍縱即逝之極為有利之條件下採購。本規定係針對非屬一般供應商之廠商所為之非經常性清貨或於清算或破產時對資產之處分，而不包括向一般供應商所為之例行性採購；
- (j) 將合約決標給設計比賽中之優勝者，但該項比賽之辦理須符合本協定之原則，尤其是第九條所定邀請合格供應者參加比賽以贏取合約之公告，並由獨立之審查團判定勝負。

二、機關應就依第一項規定決標之各合約編製書面報告，該報告內容應包括採購機關名稱、採購物品或服務之金額與種類、原產地，並說明其所適用之本條條件。該報告應由有關機關保管，以備遇有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及第二十二條所定程序之需要時，供其上級主管機關使用。

第十六條：補償交易

一、機關在資格審查及選擇可能之供應商、產品或服務，或者在審標及決標時，不得強制要求、尋求或考慮補償交易。^{註 7}

^{註 5}：根據共識，所稱「現有設備」，包括軟體在內，但以該軟體之初次採購係適用本協定者為限。

^{註 6}：初次製造產品之原創性發展，得包括限量生產或供應，以便獲得實地測試之結果，並展示該產品或服務達到品質要求標準，可以進入大量生產或供應階段，但不包括為建立商業生存力或回收研發成本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註 7}：政府採購中之補償交易係指藉本國品項、技術授權、投資要求、相對貿易或類似之要求，以鼓勵當地發展

二、然而，基於包括與發展有關之一般政策之考量，開發中國家在加入時，得談判使用補償交易之條件，諸如使用本國品項之要求。該等要求僅能作為參加購案程序之資格審查之用，而不得作為決標之標準。有關條件應客觀、明確、且不得歧視。其條件應訂明於本協定之附錄一中，並得包括受本協定拘束之合約實施補償交易之明確限制。存有該等條件時，應通知委員會，並應列入預定購案之公告及其他文件中。

第十七條：透明化

- 一、各締約國應鼓勵其機關標示其對待非本協定締約國供應商投標書之各項條件，包括任何與競爭性招標程序或提出異議程序所不同之處。但以該等非本協定締約國為了達成彼等決標之透明化，而有做到下列各點者為限：
 - (a) 依本協定第六條(技術規格)標示其合約；
 - (b) 發布第九條所述之購案公告，包括在第九條第八項(預定購案摘要公告)所述之以世界貿易組織官方語文之一所發布之公告內，標示其對待本協定締約國供應商之投標書之條件；
 - (c) 願意確保在一件購案期間通常不會變更其採購規定；若此等更改無可避免時，則應確保有令人滿意之補救方法。
- 二、非本協定締約國政府若遵循第一項第(a)至第(c)款之條件，即有權在通知各締約國後，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委員會。

第十八條：機關之資訊與檢視義務

- 一、機關依本協定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辦理之合約，應於決標後七十二天內，在本協定附錄二所列適當刊物上，發布公告說明下列事項：
 - (a) 決標合約之產品或服務之性質與數量；
 - (b) 決標機關之名稱與地址；
 - (c) 決標日期；
 - (d) 得標者之名稱與地址；
 - (e) 決標金額或決標時列入考慮之最高及最低標；
 - (f) 在適當情況下，查閱依第九條第一項所發出之公告之方法，或使用第十五條程序之正當理由；及
 - (g) 所使用之招標程序。
- 二、各機關受到締約國供應商之要求時，應迅速提供：
 - (a) 其採購實務與程序之說明；
 - (b) 關於供應商所提出之資格申請被駁回、現有資格被終止、以及未能獲選之理由之相關資訊；及
 - (c) 對未得標投標商，關於彼等之投標書未獲選之理由、獲選之投標書之特點及相對優點、以及得標者之名稱之相關資訊。
- 三、機關應迅速通知參加投標之供應商關於決標之決定，如有要求以書面方式

或改善收支平衡帳之措施。

通知時，則以書面通知。

四、若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第(c)款所列某些決標資訊之揭露，會妨礙法律之執行、違反公共利益、影響特定公、民營企業之合法商業利益，或可能損害供應商間之公平競爭時，機關得決定不予揭露。

第十九條：締約國之資訊與檢視義務

一、與適用本協定之政府採購有關之任何法律、規章、司法裁判、通用之行政規定及程序(包括標準合約條款)，締約國應迅速刊登於附錄四所列適宜之刊物，俾使其他締約國及供應商了解其內容。締約國應隨時準備於受到要求時，向其他締約國解釋其政府採購程序。

二、未得標投標商之政府如為本協定締約國，得在不影響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前提下，索取與決標有關之其他必要資料，以確認該購案確係以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為此，採購方之政府應就得標之投標書之特點與相對優點及合約價格提供資料。通常此等後來取得之資料，得由未得標投標商之政府決定予以揭露，但應謹慎為之。但揭露此類資料有妨害未來競標之虞時，除非經洽商並取得提供資料之締約國之同意，否則不得予以揭露。

三、與適用本協定之機關之購案及其個別合約決標有關可以提供之資料，應依請求，提供予任一其他締約國。

四、提供予任一締約國之機密資料，如會妨礙法律之執行、違反公共利益，或影響特定公、民營企業之合法商業利益、或可能損害供應商間之公平競爭時，非經提供該資料締約國之正式授權，不得予以揭露。

五、締約國應就其辦理適用本協定之購案之統計資料，逐年彙集並提供予委員會，該等報告應包括所有適用本協定之機關所決標之合約之下列資料：

(a)就附件一所列機關，已決標合約所估計之在門檻金額以上及以下者之全球統計，並按機關別分別列明。就附件二、三所列機關，已決標合約所估計之在門檻金額以上之全球統計，並按機關類別分別列明。

(b)就附件一所列機關，決標合約金額在門檻金額以上案件之件數及總值之統計資料，並依統一分類制度按機關及產品與服務之類別分列。就附件二、三所列機關，決標合約金額在門檻金額以上案件之估計金額之統計資料，依機關類別及產品與服務類別分列。

(c)就附件一所列機關，依第十五條每種情形所決標之合約之件數與總值，按機關及產品與服務類別分列之統計資料。就附件二、三所列機關類別，依第十五條每種情形所決標之超過門檻金額之合約之總值之統計資料。

(d)就附件一所列機關，依相關附件所載不適用本協定之條件所決標之合約之件數及總值，按機關分列之統計資料。就附件二、三所列機關類別，依相關附件所載不適用本協定之條件所決標之合約總值之統計資料。在可取得此等資料之前提下，各締約國應提供其機關採購產品及服務之原產國之統計資料。為確保該等統計資料可供比較，委員會應對統計方法制定指導原則。為確保對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之有效監督，

委員會得經一致同意，就上述第(a)款至第(d)款有關提供統計資料，分列及分類之性質與程度之規定，予以修訂。

第二十條：申訴程序

諮商

一、若一供應商投訴購案有違反本協定情事時，締約國應鼓勵該供應商與採購機關諮商以解決爭議。在此情形下，該採購機關應以不損及按申訴程序取得改正措施之方式，對投訴事項予以公正且適時之考量。

申訴

二、締約國應提供無歧視、適時、透明化且有效之程序，使供應商得以對涉及彼等權益且有違本協定情事之購案提出申訴。

三、締約國應以書面列明其申訴程序並使其得以普遍取得。

四、締約國應確保與適本協定之購案有關之所有辦理過程之文件應保留三年。

五、得要求有利害關係之供應商在知悉異議之原因事實之時起或合理情況下可得而知之時起一定期限內，開始其申訴程序並通知採購機關。但前述期限不得少於十天。

六、申訴案件應由法院或與購案結果毫無關係之公正且獨立之審查單位審理，該審查單位成員於指派期間內應不受外界之影響。非屬法院之審查單位應受司法審查或具備下列審查程序：

(a) 做成意見或決定前，程序之參與者得陳述其意見；

(b) 程序之參與者得派遣代表或有人陪同；

(c) 程序之參與者應可參與全部程序；

(d) 程序能公開進行；

(e) 意見或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陳述其意見或決定之基礎；

(f) 得以提出證人；

(g) 一切文件向審查單位公開。

七、申訴程序應允許下列事項：

(a) 快速臨時措施，俾改正違反本協定情事及保全商機。該措施得令購案暫停進行。但申訴程序得規定於決定是否採取此等措施時，得就避免其對包括公共利益在內之有關利益所生之不利後果，予以列入考量。於此情況時，應以書面說明不採取此等措施之正當理由；

(b) 對申訴正當性評估及達成決定之可能性；

(c) 對違反本協定情事之改正或遭受損失或損害之賠償。賠償得限於準備投標或申訴之成本。

八、為保全商機或其他商業利益，申訴程序在正常情況下應適時完成。

第二十一條：機構

一、應設一政府採購委員會，由本協定各締約國指派代表組成。委員會應自選其主席與副主席，並視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至少應集會一次，俾使締約國就與本協定之運作或促進本協定目標有關之任何事項有磋商之機會，並執行

締約國交付之其他任務。

二、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或其他附屬機構以執行委員會交付之任務。

第二十二條：諮商與爭端解決

- 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以下簡稱「爭端解決瞭解書」)之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但下述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二、若任何締約國認為其依本協定直接或間接可得利益遭取消或減損，或本協定目標之達成因其他締約國未能履行其於本協定下之義務，或因其他締約國採取任何措施而受阻，不論該等措施是否與本協定之規定牴觸，該締約國得以書面向其所認定之相關締約國提出意見或建議，以謀問題之圓滿解決。該締約國上述行動，應迅速依下述規定，通知依爭端解決瞭解書所組成之爭端解決機構(以下簡稱爭端解決機構)。其相對締約國應對該締約國提出之意見或建議予以慎重之考慮。
- 三、爭端解決機構有權設立小組，採納小組及上訴機構之報告，就爭端事項提出建議或做出裁決，監視裁決及建議之實施及授權終止本協定下之減讓及其他義務之中止，或於違反本協定之措施不可能撤銷時，授權就救濟措施進行諮商。僅具備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身分之本協定締約國，始得參與爭端解決機構就本協定之爭端所採取之決定或行動。
- 四、除爭端之當事國於小組成立後二十天內另有合意外，小組之委任條件為：「依本協定及(其他爭端當事國引用之協定名稱)之相關規定，審查由(當事國名稱)以文件(編號)提交爭端解決機構認定之事項，並做成判斷，以協助爭端解決機構依本協定就該事項做成建議或決定。若爭端之一當事國引用本協定之規定，以及爭端解決瞭解書附錄一所列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協定，則第三項之規定僅適用於小組報告中有關本協定之解釋及適用之部分。」
- 五、爭端解決機構所設，以審查本協定下之爭端之各小組，應包括在政府採購領域夠格之人士。
- 六、解決爭端之程序，應盡所有努力，以最大之可能，予以加速進行。縱有爭端解決瞭解書第十二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規定，小組應嘗試自其組成及委任條件被同意起四個月內，向爭端當事國提出最終報告。若有遲延，亦不得超過自其組成及委任條件被同意起七個月。是故，應盡所有努力將爭端解決瞭解書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定之期限減少二個月。此外，縱有爭端解決瞭解書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當事國間對於遵循建議或決定所應採行之措施是否存在及與適用之協定是否符合而有歧見時，小組應嘗試於六十天內提出其決定。
- 七、縱有爭端解決瞭解書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任何基於該瞭解書附錄一所列之協定，但本協定除外，所生之爭端，均不得導致依本協定所為之減讓或其他義務之中止，而本協定所生之爭端亦不得導致依該瞭解書附錄一所列之其他協定下之減讓或其他義務之中止。

第二十三條：本協定除外事項

- 一、本協定內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國，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採購武器、彈藥或戰爭物資，或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任何資料。
- 二、本協定內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國基於保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智慧財產權所必要；或與殘障人士、慈善機構或服刑人生產之產品或服務有關，而實施或執行之措施。但以該等措施之適用方式，不致成為對具有相同條件之國家予以武斷或不合理歧視之手段，或成為對國際貿易隱藏性限制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最後規定

一、接受與生效

就適用範圍已載明於本協定附錄一之附件一至五，且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以前簽署接受本協定，或於前述日期前以尚待批准之方式先行簽署本協定並嗣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前批准之政府^{註8}而言，本協定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加入

非本協定締約國，但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或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前為一九四七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之政府，得依該政府與締約國間之協議，加入本協定。加入之手續，於該政府向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提交一份載明前述協議條件之文件時完成。對加入之政府而言，本協定應於加入後第三十天生效。

三、過渡安排

- (a) 香港及韓國得延緩本協定規定之適用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為止。但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不在此限。彼等若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適用本協定規定，則其開始適用之日期應於三十天前通知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
- (b) 於本協定生效日起至香港適用本協定為止之期間內，香港與其他締約國間之權利義務，應依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在日內瓦簽署，且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二日修訂之政府採購協定(簡稱一九八八年協定)之實質性^{註9}規定定之，包括其附件；惟其他締約國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當日應為「一九八八年協定」之締約國。附件若有修訂則以修訂後者為準。基於此一目的，此等規定於茲以引述方式納入為本協定之一部分，其效期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於同為「一九八八年協定」締約國之本協定締約國間，本協定之權利義務取代「一九八八年協定」所規定者。
- (d) 本協定第二十二條應至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時始生效。在此之前，

^{註8}：本協定所稱「政府」，視為包括歐洲共同體之主管機關。

^{註9}：指「一九八八年協定」之所有規定，但前言、第七條及第九條除外，惟第九條第五項第(a)款及第(b)款及第十項仍應包括在內。

「一九八八年協定」第七條之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下之諮商及爭端解決，且基於此一目的，此等規定於茲以引述方式納入為本協定之一部分。前述規定應在本協定委員會主持下適用之。

- (e)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前，所稱世界貿易組織之機構應視同係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下之相關機構，所稱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及秘書處應視同係分別指一九四七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大會秘書長及秘書處。

四、保留

對本協定之任何規定，不得有所保留。

五、國內立法

- (a) 各接受或加入本協定之政府，應確保在不晚於本協定對其開始生效之日，其國內一切法律、規章、行政程序及適用於附件所列各機關之規則、程序與實務均已符合本協定之規定。
- (b) 各締約國與本協定有關之法律與規章及其施行如有變更，應通知委員會。

六、修正或變更

- (a) 修正或將一機關由一附件移轉至另一附件、或在特殊情形下與本協定附錄一至四有關之其他變更，應通知委員會，並就前述變更對本協定所議定適用範圍之可能影響，檢附相關資料。若修正、移轉或其他變更純屬形式或性質輕微，而於通知後三十天內無人提出異議時，即生效力。至於其他情形，委員會之主席應立即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應考量此等提議及任何補償性調整措施之請求，以維持權利義務間之平衡及此等通知前本協定所議定適用範圍間之對等性。若未能達成協議，則該事項得依本協定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理。
- (b) 一締約國若欲行使權利，以政府對一機關之控制或影響力已有效地消除為由，而將該機關自本協定附錄一中除去，則該簽署國應通知委員會。該等變更應於委員會下次會議結束次日起生效，但以前述會議舉行日期不早於通知日起之三十天之內，且無人提出異議者為限。若有異議，該事項係依本協定第二十二條所定之諮商及爭端解決程序處理之。在考量附錄一之變更要求及任何衍生之補償性調整措施時，應將消除政府控制或影響所產生開放市場之效果，做有利之考量。

七、檢討、談判及未來之工作

- (a) 委員會應參酌本協定之目的，逐年檢討本協定之實施與運作情形，且每年就此等檢討所涵蓋期間內之各項發展，通知世界貿易組織理事會。
- (b) 本協定各締約國至遲應於本協定生效後第三年年終前，以及其後定期性的進行談判，俾在兼顧第五條所載與開發中國家有關之規定下，改進本協定及在互惠基礎上儘可能擴大其適用範圍。
- (c) 各締約國應致力避免引進或延長扭曲公開採購之歧視性措施及實務，並應在第二款所述談判中，設法取消在本協定生效日仍存留之該等措施及實務。

八、資訊技術

為避免本協定構成技術進步之不必要障礙，締約國應定期於委員會諮商有關政府採購使用資訊技術之發展，並於必要時協商修訂本協定。前述諮商，應特別針對確保使用資訊技術，藉以透過透明化程序促進公開、不歧視及有效率之政府採購目的，且確保適用本協定之合約均予明確標示，而所有有關於特定合約之可提供資料均能予以標示。若一締約國擬做更新，應盡量考量其他締約國對任何潛在問題所表示之意見。

九、修訂

締約國得考量執行本協定所得之經驗而修訂本協定。前述修訂若依委員會所訂程序經各締約國同意，應於一締約國接受後，始對該簽署國生效。

十、退出

(a) 任一締約國均得退出本協定。此一退出，自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收到該締約國退出之書面通知之日起，屆滿六十天始生效。任一締約國為此通知時，得請求立即召開委員會會議。

(b) 若本協定之任一締約國未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後一年內，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或停止為其會員，應停止為本協定之締約國，並自同日生效。

十一、本協定於特定締約國間之排除適用

任何兩締約國之一，若於接受或加入本協定時，不同意本協定之相互適用，則本協定不適用於該兩締約國之間。

十二、附註、附錄與附件

本協定所有之附註、附錄與附件均為構成本協定不可分之一部分。

十三、秘書處

本協定應由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提供服務。

十四、保存

本協定應存放於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秘書長應儘速向本協定各簽署國提供一份經簽證之本協定副本，及依本條第六項所為之每一修正或變更、依第九項所為之每一修訂，以及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每一接受及加入，以及依第十項所為之每一退出。

十五、登記

本協定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辦理登記。

本協定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於馬拉開希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作成一份，除本協定附錄另有規定外，各種文本均屬有效。

附註

本協定及其附錄中所用「國家」一詞包括簽署本協定之個別關稅領域。就簽署本協定之個別關稅領域而言，在本協定內使用「國民」一詞予以表示者，則除另有規定外，應視為亦適用該獨立關稅領域。

第一條第一項

鑒於與附條件援助有關之一般性政策考量，包括開發中國家就解除此類援助條件之目的，祇要其係由締約國所採行，本協定不適用於對開發中國家提供附條件援助所辦理之購案。